

平塘县民族宗教事务局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 (单位) 名称	平塘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年度 预算 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237.31		
	按收入性质分类		按支出性质分类		
	其中：公共财政拨款	237.31	其中：基本支出	222.31	
	政府性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项目支出	15.00	
	其他资金				
部门 (单位) 职能 概述	一是负责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民族、宗教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督促、检查、推动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法》民族法律法规在县内的贯彻实施；二是负责组织开展区域内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创建活动，承办国务院和省、州、县人民政府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相关事宜，以及民族地方的民族庆典活动，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三是管理和做好民族成份的识别、更改工作；协调县内民族关系，配合有关部门处理民族方面的突发事件和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四是贯彻落实民族地方的特殊政策和措施及有关民族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规划；按政策和有关法律规定，安排使用好少数民族工作经费；负责有关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专项经费的管理使用；五是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教育、文化、科技、卫生、体育、旅游等社会事业工作等工作；六是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民族宗教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整体 绩效 目标	一是扶持民族文化活动，助推民族地区旅游产业发展，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加强民族文化保护传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二是加强民族政策宣传力度，让国家对民族地区的各项政策深入人心；三是支持涉及宗教场所乡镇开展宗教信息维稳工作，使信息员、协管员充分发挥“千里眼”和“顺风耳”作用，更好的促进宗教领域和谐稳定；四是指导好乡镇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开展平安平塘建设，开展宗教普法宣传，开展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等排查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	数量	民族、宗教政策宣传	≥12次	
		数量	补助传统节日节庆	≥2个	
		数量	民族成分变更、确认	≥20件	
		数量	宗教活动场所排查	≥20次	
		质量	民族、宗教政策宣传覆盖率	≥3000人次	
		质量	节庆活动覆盖率	≥2000人次	
		质量	民族成分变更、确认完成率	100%	
		时效	业务工作按时完成	100%	
		成本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	100%	
		社会效益	促进民族团结，加强民族交流，宣传并传承民族文化，增强民族认同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显著	
		社会效益	信教群众与党和政府关系	更加密切	
		社会效益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	更加规范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族地区群众及宗教领域相关 人员满意度	≥90%	